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74,514	56,146
銷售成本		<u>(66,540)</u>	<u>(62,355)</u>
毛利／(負毛利)		7,974	(6,209)
其他收入		419	567
分銷成本		(2,536)	(1,697)
行政開支		(9,827)	(8,410)
其他營運開支		<u>(252)</u>	<u>(323)</u>
經營虧損		(4,222)	(16,072)
融資成本淨額	3(a)	<u>(82)</u>	<u>(24)</u>
除稅前虧損	3	<u>(4,304)</u>	<u>(16,096)</u>
所得稅	4	<u>—</u>	<u>—</u>
本期虧損		<u>(4,304)</u>	<u>(16,096)</u>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

(3,626)

1,14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7,930)

(14,9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16)

(16,005)

少數股東權益

12

(91)

(4,304)

(16,096)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6

(0.25)分

(重列)

(1.12)分

攤薄(人民幣)

6

(0.25)分

(1.1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7,100	118,944
在建工程		4,053	1,779
租賃預付款		63,653	64,510
無形資產		14	28
長期預付款		31,860	8,129
遞延稅項資產		99,186	99,186
		<u>315,866</u>	<u>292,57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0,867	30,3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	42,987	31,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4
租賃預付款		1,597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226,108	230,136
		<u>301,559</u>	<u>293,426</u>
流動資產總額			
總資產			
		<u>617,425</u>	<u>586,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6,115	48,9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53	2,733
本期稅項		16,282	19,637

流動負債總額 75,850 71,306

流動資產淨額 225,709 222,120

淨資產 541,575 514,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991	82,598
保留溢利		393,047	366,269
儲備		61,254	65,5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41,292 514,437

少數股東權益 283 259

總權益 541,575 514,6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發行並開始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鋳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確定四個呈報分部，即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及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上之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宜興鋳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67,386	52,189	7,128	3,957	—	—	—	—	74,514	56,146
分部間收益	1,667	615	—	—	—	—	—	2,379	1,667	2,994
呈報分部收益	<u>69,053</u>	<u>52,804</u>	<u>7,128</u>	<u>3,957</u>	<u>—</u>	<u>—</u>	<u>—</u>	<u>2,379</u>	<u>76,181</u>	<u>59,140</u>
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486)</u>	<u>(13,216)</u>	<u>1,146</u>	<u>245</u>	<u>(462)</u>	<u>(848)</u>	<u>25</u>	<u>(187)</u>	<u>223</u>	<u>(14,006)</u>
融資成本淨額	17	274	(2)	5	—	—	67	(289)	82	(10)
折舊及攤銷	<u>4,178</u>	<u>9,571</u>	<u>156</u>	<u>228</u>	<u>179</u>	<u>179</u>	<u>—</u>	<u>157</u>	<u>4,513</u>	<u>10,135</u>

	宜興鋸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呈報分部資產	<u>498,877</u>	<u>491,415</u>	<u>20,941</u>	<u>18,640</u>	<u>61,691</u>	<u>19,279</u>	<u>626</u>	<u>618</u>	<u>582,135</u>	<u>529,952</u>
呈報分部負債	<u>(157,954)</u>	<u>(150,038)</u>	<u>(4,516)</u>	<u>(3,361)</u>	<u>(72,120)</u>	<u>(45,555)</u>	<u>(49)</u>	<u>(89)</u>	<u>(234,639)</u>	<u>(199,043)</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76,181	59,140
分部間收益抵銷	(1,667)	(2,994)
綜合營業額	<u>74,514</u>	<u>56,146</u>
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3	(14,00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4,527)	(2,090)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304)</u>	<u>(16,096)</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582,135	529,952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82,619)	(57,292)
遞延稅項資產	99,186	99,18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18,723	14,156

綜合總資產

617,425	586,002
---------	---------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34,639	199,043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75,211)	(145,381)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16,422	17,644

綜合總負債

75,850	71,306
--------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a) 融資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36)	(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51
匯兌損失淨額	118	49
	<u>82</u>	<u>2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39	9,5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6	429
	<u>6,625</u>	<u>10,010</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857	857
— 無形資產	14	72
折舊	3,648	9,2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47	323
存貨成本	66,540	64,733

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 (「APR」) 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APR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4,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5,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06,676,89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432,339,880股)為計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所進行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而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4,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5,000元)及本期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加權平均數	1,706,676,897	1,432,339,88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代價為每股0.33港元 (二零零九年(重列)：0.14港元)	<u>279,280</u>	<u>42,802</u>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u>1,706,956,177</u></u>	<u><u>1,432,382,682</u></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多項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1,80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之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於減值撥備前)約為人民幣65,87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260,000元)。

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28,372	24,233
減：呆賬撥備	(721)	(1,479)
	<u>27,651</u>	<u>22,754</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7,191	3,8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145	4,675
	<u>42,987</u>	<u>31,328</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u>24,495</u>	<u>17,398</u>
逾期少於3個月	3,077	4,00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79	1,324
逾期1年以上	—	31
逾期總額	<u>3,156</u>	<u>5,356</u>
	<u>27,651</u>	<u>22,754</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75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2,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72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4,495</u>	<u>17,398</u>
逾期少於3個月	3,077	4,00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46	1,322
逾期1年以上	—	—
	<u>3,123</u>	<u>5,323</u>
	<u>27,618</u>	<u>22,721</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定期存款	3,500	1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22,608</u>	<u>229,9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08	230,136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存款	<u>(3,500)</u>	<u>(1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22,608</u></u>	<u><u>229,974</u></u>

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9,913	6,372
預收客戶賬款	1,252	1,031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4,708	4,0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30,242</u>	<u>37,517</u>
	<u><u>56,115</u></u>	<u><u>48,936</u></u>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5,484	3,530
3至6個月	1,433	569
6個月至1年	1,120	741
1年以上	1,876	1,532
	<u>9,913</u>	<u>6,372</u>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根據計劃授出6,400,000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600,000	—	—	1,600,000	0.33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1,600,000	—	1,600,000	0.261
黃月琴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周全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李福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方國洪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200,000	—	200,000	0.261
Carl F. Steiss (已辭任)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	200,000	—	—
史有春(已辭任)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	200,000	—	—
湯維德(已辭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000	—	200,000	—	—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200,000	—	200,000	0.261
潘禮賢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200,000	—	200,000	0.261
小計			2,200,000	4,600,000	600,000	6,200,000	
合約員工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1,800,000	—	1,800,000	0.261
其他第三方顧問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600,000	—	—	600,000	0.330
合計			2,800,000	6,400,000	600,000	8,600,000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22,339,88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621,939,880股）已發行及繳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本集團之主要海外市場的經濟情況於本期內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6,146,000元上升32.7%至人民幣74,514,000元。該上升主要由於鋳化學品及新能源材料銷售增加人民幣16,249,000元。二次充電電池銷售亦增長80%至人民幣7,128,000元。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毛利人民幣7,974,000元，去年同期為負毛利人民幣6,209,000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作為製造費用計入產品成本內之折舊費用減少。

對應於銷售增加，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亦於本期內上升。融資成本淨額維持在較低水平約人民幣82,000元，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保持零負債的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及印尼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並無改變。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公司於期內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或短期負債。本公司維持流動比率於4:1之健康水平，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若。期內於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於印尼合營公司（「印尼合營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當中已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分擔之印尼合營公司經營業績計算在內。印尼合營公司於期內仍然暫停運作，有待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進一步指示。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顯示有關印尼合營公司將引致對本公司之潛在訴訟。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就兩項潛在投資項目，即山西歐羅福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丹陽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完成審慎調查工作。基於審慎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之潛在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再就其中任何一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

展望

管理層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銷售及業績增長感到高興，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有進一步改善。由於估計銷售訂單將會增加，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重新啟動於濱海之銻化學品新生產廠（「濱海工廠」）機器安裝工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濱海工廠之生產運作。

於供應方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銻英砂供應價格和數量比較穩定，只有輕微上升趨勢。由於銻英砂市場現況穩定，本公司將繼續向外從供應商採購銻英砂，因此方法較內部生產更具經濟效益。

於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拓展高溫電池市場。管理層對高溫電池之未來前景樂觀，並預計電池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之全年銷售額將有可觀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591,573,880	34.35%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6,000,000	10.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百分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591,573,880 (34.35%)
黃月琴	個人	600,000 (0.03%)
周全	個人	600,000 (0.03%)
李福平	個人	600,000 (0.03%)
方國洪	個人	4,400,000 (0.26%)
鄭發丁	個人	200,000 (0.0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6,400,000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人民幣226,108,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0,136,000元。本期內之結餘減少部份主要用於營運開支及支付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或貿易融資信貸額度（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平均有38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同期：715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62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0,010,000元）。平均僱員人數及僱員酬金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之生產規模比去年同期縮減。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